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正辉及成灵，二人系父子关系，成正辉直接持有公司 25.03%的股份，成灵直接持有公司 7.50%的股份；包含部分外籍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4 月 26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

302 名激励对象（其中 A 类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 34 人，B 类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 302 人（包含 A 类计划中的 34 人））92.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向 A 类激励对象授予 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04.78 元/股；向 B 类激励对象授予 42.8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84.30 元/股。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